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1322號

聲　明　人　陳舜昕
　　陳慈歷
　　陳泓諭
　　陳怡暹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益
　　陳林瑞萍
聲　明　人　陳錦興
　　鄭可以
　　張簡陳春花
共同代理人　陳瑞益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陳進發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陳謝蘭盆、陳聰全、陳玠霖、陳玠安、陳毓潔、陳瑞益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陳舜昕、陳慈歷、陳泓諭、陳怡暹、陳錦興、鄭可以、張簡陳春花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陳進發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）於108年7月18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

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明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明人並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陳進發於108年7月18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固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稽。除被繼承人之配偶陳謝蘭盆及子女陳聰全、陳瑞益、孫子女陳玠霖、陳玠安、陳毓潔（前開3人代位長子陳文豐繼承）經本件准予備查之外，次查被繼承人子女陳慧華向本院聲明陳報遺產清冊，經108年度司繼字第1476號案件裁定公示催告，有本院案件查詢清單及108年度司繼字第1476號民事裁定附卷為憑，而聲明人陳舜昕、陳慈歷、陳泓諭、陳怡暹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；聲明人陳錦興、鄭可以、張簡陳春花為被繼承人之手足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序之繼承人陳慧華依法當然繼承，則聲明人陳舜昕、陳慈歷、陳泓諭、陳怡暹、陳錦興、鄭可以、張簡陳春花尚未取得繼承之權，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唐淑嫻